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溪分洪桥闸 交通桥实施限行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20〕4号

北溪分洪桥闸建于1957年，已运行六十多年，达到报废年限。目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并且隐患有进一步加剧趋势，经安全鉴定评定为“四类闸”，必须限制使用。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对北溪分洪桥闸交通桥实施进一步限制通行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除二轮摩托车以外的一切机动车辆通行。

二、车辆和行人经过北溪分洪桥闸交通桥时应自觉遵守限行要求，严格按照通行标准通行，不符合通行条件的车辆请绕道行驶。

三、交通管制措施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给广大群众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和支持。

特此通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